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5〕40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开展2015年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岗位聘用制度是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和体现岗位绩效为核心的分配制度，可以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整体上增强队伍活力，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自2009年以来，两轮聘期已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2015年11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展第三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条件

按《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和竞聘条件》（重医大〔2014〕47号）执行。

二、聘用范围与对象

符合聘用条件的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聘用类型

（一）竞聘

符合重医大〔2014〕47号文件竞聘条件者，可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补缺竞聘工作已于今年6月完成，本次不再进行。

（二）续聘

对第二轮聘用期间，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岗位任务者，可申请按现岗位续聘。

（三）低聘

参加了绩效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如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所聘岗位80%要求，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未参加绩效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如两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一次不合格，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四）解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用：

1、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聘用程序

（一）本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聘任现岗位以来的业绩，填写相关表格。

以校级优秀教师或市级以上表彰作为入门条件的，需提供相关证书；以教评优秀作为入门条件的，需提供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部门审核、推荐

1. 各院、系、部、处指定专人对竞聘三、五、六级岗位人选业绩进行初审、评分；对竞聘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人选业绩进行审核、评分；对续聘、低聘和解聘人选提出审核意见。

2. 教务、研究生、科研职能部门审核竞聘三、五、六级岗位人选业绩材料、分数；

3. 院系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评议、评审。

评议推荐竞聘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人选；

评审竞聘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人选报学校审定。岗位指标由学校统一下达；

评审所有续聘、低聘和解聘人选。

各附属医院中、初级卫编人员由各医院结合本院岗位结构，自行评审聘任。

申报高级职称高岗人员按应到评委的 1/2 同意为通过。中初级人选根据评审条件及指标，按得票多少由高到低确定。

（三）学校评审

（四）公示

学校或各附属医院对竞聘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五）市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签订聘任合同，聘期原则上为 3 年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者个人材料

申请竞聘上级岗位的人员每人一个档案袋（写明 XX 院系 XX 同志申报 XX 岗位材料）装个人材料：

1. 附件 1《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申请表》一份；

2. 附件 2《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评审表》一份（含电子版）；

3. 附件 3《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一份（教学和科研审核表分开填写，含电子版）及印证材料。

评审表、审核表须由材料审核人员签字，印证材料由材料审核人审核无误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签字。

续聘、低聘、解聘者提供附件 1《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申请表》一份。

（二）评审组上报材料

1. 评审组（院系）评审报告；

2. 附件 4《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续聘名册》、附件 5《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审名册》各一份。按职称级别从高到低、分级分类填写。附属医院教卫编分开填写，同时报电子版。卫编续聘者、卫编中初级竞聘者不用上报学校；低聘和解聘者在附件 4 中汇总，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3. 申报人员个人材料（申请表纸质件，评审表和审核表纸质件及电子版），申请表、评审表，和审核表按附件 4、5 的顺序集中报送，其中申请表、评审表不装袋。

六、时间安排

（一）11 月 20 日前个人申报、院系审核；

（二）11 月 23-24 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审核补缺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材料；

（三）12 月 4 日前各院系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完成评议评审工作；

(四) 12月7日各院系将相关材料报校人事处师资科。

岗位聘用工作关系到每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院、系、部、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正确理解把握文件精神，精心组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推荐，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其他

经2015年11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岗位聘任委员会与职称评审委员会合二为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岗位聘任委员会职能，原岗位聘任委员会自行解散。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申请表》
2. 《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评审表》
3. 《重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
4.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续聘名册》、
5.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审名册》

重庆医科大学

2015年11月11日

(联系人：童作秀 联系电话：68485444)

